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　方：陕西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 十一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陕西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订立，根据合同规定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以下商品，本合同销售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家均以下表为依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氮吹仪	睿科	AutoEVA mini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2000	62000.00	
2	氮气发生器	析维	W-TSCP+	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8200	78200.00	
3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本立	SiO-6612	北京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36000	336000.00	
4	真空赶酸系统	天燚中科	ZK-GSD24	天燚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台	1	58000	58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534200.00	

2、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包装：标准空运包装，适合长途空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付款方式：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之内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6、质量保证：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7、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核对货物数

量、厂家和规格型号，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甲方不得中途取消，如遇不可抗因素，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9、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货物说明或货物提供的质量标准验收，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现场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及与仪器设备不匹配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与不匹配问题，乙方须在 7 天内予以更换为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实验室需求匹配的货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造成严重后果，则乙方还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提供货物同时须满足甲方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可将该货物提交至双方都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按合同法履行责任，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附则：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榆阳区西沙文化南路 27 号

联系电话：0912-8162910

代理人：

帐号：2610095209200188075

开户行：工行榆林东环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 1 幢 21401 室

联系电话：029-63635499

代理人（签章）：

帐号：69720015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